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60號

原 告 劉仲希  
被 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 
訴訟代理人 陳柏維  
簡泰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恢復其「璀璨白金會員」（下稱系爭會員）之帳單結帳日後60天內繳納之會員權益，此部分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審酌系爭會員權利存續期間為民國113年5月至115年5月共2年，並檢視原告所提114年4月至同年9月之電信費用帳單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司調字第744號卷第11至16頁），平均電信費用為3,85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496元（計算式：3,854元×24月=92,49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